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Z. 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家具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Z. 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2025年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家具购置项目

坝目编号:	2025-10-1	
标段编号:	2025-10-1-1	-

采购人: 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1	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	1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Z. 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

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家具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Z. 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家具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025-10-1
- 2、项目名称: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Z.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家具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130万元 最高限价: 130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Z. 邓		
	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2025年		
2025-10-1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1300000.00	1300000.00
	中央补助资金家具购置项目		
	-1标段		
		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Z.邓 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2025年 2025-10-1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中央补助资金家具购置项目	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Z. 邓 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2025年 2025-10-1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中央补助资金家具购置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2、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5.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
- 5.5、质保期:1年。
- 5.6、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等 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本单位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
-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
- 3.7.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目; (查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u>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4日</u>,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 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等待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 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 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湍南高级中学校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工业大道与交通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方式: 13949398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邓州市文化路南头279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7-60206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77-602060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宿舍床	一、整体规格尺寸:长2000*宽900*高1850mm 二、材料需求: 1、床头立腿(不得分体制作)采用400*600*1.35mm厚度的高频焊管,每套床4根,长度为1850mm,床头护栏横管采用250*250*1.2mm厚方管,竖管采用200*200*1.2mm厚方管各4根。 2、上下床框采用300*500*1.5mm厚的高频焊管,内衬5根床撑床撑采用250*250*1.2mm厚方管。上铺和下铺距离为960mm。 3、护栏采用250*250*1.2mm厚的方管弯制而成,长1050*高230mm,竖两根200方管。 4、梯子采用250*250*1.2mm厚方管,内加三层防滑踏步,上下固定在床框上,固定螺丝采用∞80*50的止退螺丝。 5、床板采用180mm厚环保型多层板,无毒无味。6、床下加鞋架和盆架(盆架为2个)。三、整体要求: 1、床头与床框链接采用插挂式: 2、床头立柱堵头采用PP工程塑料堵头: 3、外型美观结实、安全实用,钢制表层处理采用整体除油、除锈。焊缝饱满,不得有虚焊、漏焊,不得有毛刺和尖锐部分。床架表面采用喷塑工艺,图层均匀无流挂、无漏粉、无气泡等缺陷。床板要求不变形、不开裂、坚固耐压。表面平整、干燥光滑,内部没有空洞。	<u></u>	
2	宿舍柜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 四门储物柜体尺寸(高宽深)专用 1800mm ×900 mm×600mm 2:材质: 0.6mm冷轧钢板; 3:内置一块活动隔板采用0.6 mm冷轧钢板制作,(位置可调)。	个	350

- 5: 格板必须采取增加刚度结构的设计和加强措施。
- 6: 所有表面经酸洗磷化,全封闭静电喷塑。颜色:亚光白。漆面无流挂。
- 7. 柜门为对开门,均带外挂锁,柜门相应部位均装拉手。

注: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规格、包装等物理参数在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前提下允许有细微偏差。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1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
-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方式: 由双方约定支付。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质保期: 1年。
- 5. 验收标准及方式:
- 5.1 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受邀的第三方组成。
- 5.2 设备验收:

设备到场后,中标人应向验收小组发出申请,验收小组依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设备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设备。

- 5.3 安装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为标准。中标人向验收小组发出全面验收邀请。
- 5.4 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6.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 7.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9.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对采购人原设备、物品有损坏的应无偿恢复。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否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项目预算	130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 购 人 □中标人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1300000.00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谈判,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 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 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采购需求标准

-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5.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5.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5.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设备。
 - 5.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供货及售后服务。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判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 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 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7.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谈判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谈判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9.4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9.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0.2.2 服务项目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0.6 谈判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0.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评议。
 - 10.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1.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谈 判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 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谈判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质疑、评估、比较、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章谈供备要足第一性》具格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023 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身的设势, 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出具的证别, 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出具的证别, 我告诫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 我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供伙的执供应法供的许明供提证分应所相应他与式法的人工的,但是是一个有的,可文应供明支提属应提组不由。一个有的,是是一个有的,是是是一个,可文应,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章);对于银行、保险、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 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 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 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 v. 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 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 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 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 录,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加盖 公章): 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 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下载。若查询有失信等 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 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查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 间前): 7、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 承诺函 (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 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 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 担。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 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 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 (需包含公司 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 信息)) 中小企业政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

告》

策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的明查,或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明变,是是对的人。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小企业或《经疾人监狱管理局,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小企业直,则或有人。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或合体中小企业直,或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当是证明之产,,是实验证明文件中如实填积。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说明:按照南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 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 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
2. 1		14/22/01/25/3 2024	要求签字、盖章
初任	, MILE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2	响应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性评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审标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准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完整性	响应文件是否包含了采购人采购内容的全部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 合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 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 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 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 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体谈判内容由谈判小组 根据谈判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 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 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 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 退出谈判。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8.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8.3 **②**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报告违法行为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 合同的情形等,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中标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 1.1.1.4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的函件。
 -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采购需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 1.1.1.7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 1.1.2.1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或)卖方。
-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 1.1.3.1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 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 1.1.7调试: 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 在合同货物验收前, 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 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 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 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 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到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 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 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

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 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 品标志。

5.3运输

-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 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 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 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 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 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 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 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 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 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 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

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 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 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 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 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 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 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 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 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 6.4.1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2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买方 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 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 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 人的知识产权。
-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 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2. 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 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 个月;
-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 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 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1.5联络
1.5.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买方对买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卖方:
卖方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卖方对卖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6 联合体
1.6.3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3.1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 固定 价格形式。
的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投标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招标文件约定 1, 执行投标承诺):
	付款方式:。
	其它约定事项: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
4.	监造
	买方 不对 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监造的范围、方式。
	4.1.3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
5. 1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 1包装
	5.1.3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不退还。
	5. 2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
	5. 3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 <u>执行通用条款</u> 。
	5. 4交付
检	*5.4.1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 注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转	*5.4.2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表移至买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
6. Į	验收
验	验收要求与标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项目进行分阶段性分项 效收。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8.	质量保证期 (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合	*8.1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 。 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 。

其他约定:。
9. 质保期服务(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u>执行采购需求约定</u>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_28_日后失效。
11. 保证
*11.4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按_第 1 种_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
12. 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u>不享有(享有/不享有)</u>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
*14. 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u>0.5%</u>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u>1%</u>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u>1.5%</u>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 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 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天;
-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 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 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天;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_7_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16.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8.1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18	3. 2)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总价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货	货物一览表	:					
采购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 名称	规格型号、简 要技术性能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2.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质保期: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5. 本项目因涉及建设内容众多,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得到有效管理,在建设内容达到既定质量要求后,允许进行分阶段分项验收。
-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7.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 8.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	月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_	月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年 月_日参加(项目名称)货物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编制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包含
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项的响应文件	牛电子版本一份。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
竟并郑重承诺加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我	_(姓名)系	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或负	袁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姓名)以	人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争	争性谈判	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	、体事务和签署机	1关文件。1	 我方对被	泛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	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	书面通知以前,本授	段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	生授权书	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	效。			
被授权人无转	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名(或	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或负责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大写: (Y:)
质量	
质保期	年
供货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本单位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1									
1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次日41小,				火口細フ・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 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 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 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 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